

证券代码: 002304

证券简称: 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和2013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5月16日~2013年5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雨柏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2 名，代表公司股份 901,183,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8,773,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410,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1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5,458,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6%；反对票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票 5,707,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4%。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5,454,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2%；反对票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票 5,7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8%。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5,454,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2%；反对票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票 5,711,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8%。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95,454,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3642%；反对票25,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5,704,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0%。

5、《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8%。

6、《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8%。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反对票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711,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8、《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69,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9,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5,694,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9%。

(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63,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票26,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5,694,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

(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69,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3659%；反对票19,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5,694,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9%。

(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63,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票25,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5,694,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9%。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63,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票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票5,69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1%。

(6) 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69,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5,69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59,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7%；反对票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票5,71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10、《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5,416,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0%；反对票56,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票5,71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轶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8日